

# 雷州市环境保护局

---

---

雷环罚〔2019〕18号

## 雷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雷州市客路镇花均明胶框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无

法定代表人：花均明

地址：雷州市客路镇高上村委会达富村

我局于2018年11月9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办理环评报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雷州市客路镇高上村委会达富村开工建设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图片、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未依法办理环评报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属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已构成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

我局于2019年5月5日以《雷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雷环罚告字〔2019〕8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

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罚款人民币 6000 元（即项目总投资额 15 万元的百分之四），上缴国库。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雷州市环境保护局

账号：80020000002424010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或者雷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雷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5 月 13 日